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036號

聲　請　人　格麗水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婋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莊博凱

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尚未起訴之新臺幣298,394元部分，向管轄法院起訴。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保全其對於聲請人之金錢請求，聲請准予對聲請人為假扣押，經本院115年度司勞裁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准許相對人以新臺幣（下同）220,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在2,237,050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然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為此聲請命限期起訴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此之所謂「起訴」，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且不問其訴訟為本訴、反訴、變更或追加之新訴均屬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起訴，係指依訴訟程序提起訴訟，得以確定私權之存在，而取得確定判決者而言。又債權人起訴所請

求之事項，須與其聲請假扣押時，依同法第525條第1項第2款所表明之請求相符，如起訴請求之原因事實與原聲請保全之原因事實不相同，自不能認已就其所欲保全之請求起訴。

三、相對人為保全其對聲請人之債權，經本院115年度司勞裁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准其以220,000元提供擔保後，得就聲請人之財產在2,237,05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並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38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扣押聲請人財產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又相對人於民國115年9月15日向本院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1,870,3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請求聲請人提繳68,290元至相對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並請求聲請人核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現由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388號民事事件審理中，此有本院案件查詢索引卡與相對人之民事起訴狀影本在卷可稽，而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原因事實與本案起訴之原因事實均為相對人於112年11月6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受僱於聲請人擔任司機期間所生資遣費等債權，屬因假扣押提起之本案訴訟，惟相對人起訴僅一部請求聲請人給付，其餘298,394元（計算式：2,237,050元－1,870,366元－68,290元＝298,394元）部分迄未起訴。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就欲保全執行之請求298,394部分起訴，自應准許。至相對人業已起訴之1,938,656元部分，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核與前開規定不符，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